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26號

原告 大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朝杰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號碼TDG-523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3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